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2023年年会主旨发言综述

探究商事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

日前，“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商事法律制度”研讨会暨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2023年年会在温州召开，与会专家共同研讨新时代背景下的商事法学理论与实践问题。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李有星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韩长印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俊海教授为年会作主旨发言。

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赔偿需“过罚相当”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李有星教授以《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赔偿司法新进展》为题作主旨发言。他分析了如下问题：签字即责任规则的完善；信息披露中内部控制人管控的隐瞒性财务造假，其他主体的免责；ABS案件的法律适用；民事责任的承担。

其中重点分析了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他认为不应搞粗放式笼统式的追责，不应搞一刀切无差别的追责，更不能搞根据执行能力定责的功利性追责。这三种追责逻辑中，前两种会导致责任不清、起不到正向引导作用，第三种则将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中的“追首恶”演变为追“首

富”，将民事责任异化为保险机制，直接损害社会公平正义。因此，需要在坚持“过罚相当”原则的基础上，根据被告各自岗位、职责，以及参与虚假陈述行为在整体中的占比、过错程度等多种因素，进行精准追责；同时，应当统筹考虑绝对赔偿数额与赔偿比例，避免出现只顾及责任比例而忽略绝对赔偿数额的问题。

通过立法解决自然人破产问题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韩长印教授以《破产法修改中的若干重点问题》为题作主旨发言。他提出了破产法修改应当注意的重点领域：自然人破产、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预重整、中小企业重整特殊程序、简易破产程序、金融机构破产、跨境破产等问题，并分别作了解读。

其中，关于自然人破产，他提到通过立法解决自然人破产的问题：赋予全体自然人以破产能力进而为国民提供必要的破产制度红利、对自然人不法处分和不当处分财产的行为设定特殊的破产撤销规则、就夫妻共同破产问题以及相关的财产分割和家庭债务承担等债务安排做出效力判定、确定豁免财产的范围、确定免责的期限和不得免责的债务类别以及不予免责

的法定事由、确立考察期内收入与支出的申报制度、建立遗产破产问题等。对自然人破产可能存在的逃避债务的担忧，他表示均有相关的制度规则加以防范。

健全“董监高”差异化问责体系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俊海教授以《以董事责任制度重构：精准问责、合理容错、宽容失败——以弘扬企业家精神为视角》为题作主旨发言。他表示董事责任风险现已无处不在，董事需面对丰满的目标与骨感的现实。随后他总结康美药业案、彭某与中安科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等案例，提出需确立精准问责的原则，要遵循权力（利）、义务、利益、责任与风险相匹配的基本逻辑，健全董监高的差异化公平问责规范体系，也要建立人性化合理减免责任制度。

此外，他还提出了董事责任的设置上应当遵循过错责任为主严格责任为例外、责任自负为主连带责任为辅、董监高对第三人不负责任为原则负责为例外、精准甄别董监高个人责任与公司法人责任、有限责任为主无限责任为辅以及宽容诚信失败等原则，全面展示了以弘扬企业家精神为视角对董事责任制度重构设想。（朱非 整理）

学报集萃

论数字检察改革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5期

作者：卞建林（深圳大学特聘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主要观点：数字检察是顺应数字时代发展的重大改革，对于推动建设“数字中国”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数字检察改革建立在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的实践基础上，以广义法律监督理念为理论支撑，以类案监督为表现形态，以参与社会治理工作为深层目标，正在积极推动我国法律监督模式的转型发展。

应当进一步厘清数字检察改革的核心范式，以数字法治和数字正义理念为指引，以能动检察模式转型为范式依据，以完善数据库建设和培养复合型检察人才为基础支撑，以规范法律监督数据和法律监督算法为关键供给，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开创检察机关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新局面。

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逻辑与规则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3年第5期

作者：孟飞（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司法研究所教授）

主要观点：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成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和数据立法的一个重要议题，旨在通过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从而实现公共数据的经济价值，但现行立法存在着基础性制度的疏漏问题。

从理论逻辑来看，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旨在从商业利用中释放公共价值。

因此，创新性的法律模式、法律规则应与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相调适，公共数据商业化利用必将其作为资产来对待，从而激励多元利益主体共同参与公共数据价值的创造和分配。在公共数据价值创造中，开放主体自身承担的数据治理责任、商业化利用的机会公平、主管部门与商业利用主体、授权运营机构之间形成了公私合作关系成为核心的法律规则。而在公共数据价值分配规则体系中，基于社会公众是公共数据的形成主体和数据主体，商业利用主体应承担普遍服务义务与自有数据开放义务。

朱非 整理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

第八届全国司法学论坛在沪举办

共议司法责任制落实与公信力建设

□记者 徐慧

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司法学论坛在上海举行。论坛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司法公信力”为主题。

司法公信力提升至关重要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江必新作主题报告。

江必新表示，司法公信力是司法的命脉，是司法机关得以全面有效履行职能的基础，也是社会评价司法机关权威性的重要标志和人民群众对司法的综合感知。我们应具备问题意识，解决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深层次问题，通过全社会的努力，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更多的公平正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龙卫球教授在发言时提出，司法公信力建设应纳入更大的体制建设中，要特别警惕司法的菜场化、司法权的

泛化以及司法权矮化这三个可能侵害司法权威的倾向。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助理、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西北政法大学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院长汪世荣教授提出，在司法改革过程当中，应当关注如何给法官创造好的办案环境和条件的问题，配合司法责任制，使司法质效体现出应有的水平。

司法公信力与科技化融合

华东政法大学司法学研究院郑云瑞教授主要从民事立法角度剖析了司法公信力问题，并提出应重视案例指导制度，立法机关也应关注司法现象，从而为构建司法公信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山东大学法学院威海校区武飞教授以“情理推断的司法论证”为题发言。他表示，作为情理推断大前提的经验知识可靠性涉及两个方面，一是隐性知识显性化协助法官规制自我偏好，二是以经验知识的公共性证成其可靠性。此外，更为重要的是情理推断结构中逻辑关系的经验。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

长、清华大学法学院张建伟教授提示与会专家注意我国的国际司法公信力问题，司法公信力的形成来源于国民对于司法的普遍认知和感受。要提升司法公信力，应该从司法体制改革、司法的治理等方面着手。

上海政法学院调解学院院长侯怀霞教授以“多元解纷的调解”为题作分享。她表示，现行调解制度在矛盾化解当中起到了应有的作用，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甚至是不可或缺的。但调解也面临着很多问题，比如调解人队伍建设等。要充分发挥调解的作用，依然任重而道远。

同学大学经济法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朱国华教授表示，平台信用责任面临着信用法律体系与信用运行制度供给不足，外部层面监管有心无力，平台企业信用治理缺乏内生动力等问题，但平台信用责任将来会是社会关注的司法实践的主战场，值得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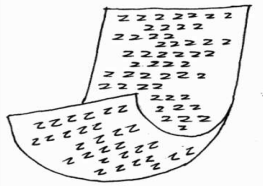
本届论坛由山东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司法学研究中心、山东省司法研究基地主办，由复旦大学法学院、同济大学法学院暨经济法研究中心、上海政法学院科研处、山东文鼎律师事务所协办。

上海昕昊食品经营有限公司复兴路店，遗失原上海银行上工支行财务专用章及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杨浦区大桥102街坊第一业主大会，遗失31001514800050001347账号的开户许可证及密码，开户许可证编号：290002150514，核准号：J2900080906802，声明作废。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1/2的废纸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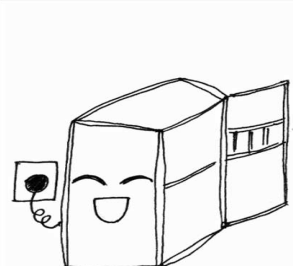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健康安全
无污染



拒绝使用
一次性用品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琐
的食物或用品

过度包装 = 巨大浪费 + 严重污染



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
以免污染环境

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